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增资技改医用口罩项目				
建设单位	霍邱县奥思韵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洋		联系人		汪洋
通讯地址	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				
联系电话	18905639897	传真	/	邮编	237400
建设地点	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 (地理坐标: E 116.242530°, N 32.235068°)				
立项审批 部门	霍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编码	2020-341522-27-03-002309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扩建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m²)	6667		绿化面积 (m²)	/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 例	1.5
评价经费	/		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1) 项目背景

2020 年伊始,新冠肺炎突如其来,席卷全国大地。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速度之快、感染范围之广、防控难度之大,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之最;这是一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大考,阻击疫情时间之紧迫、任务之艰巨、规模之超大,世所罕见。这场大考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同时也暴露出口罩等防护用品的短缺,为了缓解医疗防护用品的短缺,积极应对当前疫情,霍邱县奥思韵纺织品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增资技改医用口罩项目,项目选址位于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该项目运营后,可形成月产平面口罩 1200 万个、KN95 口罩 360 万个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取得霍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码为 2020-341522-27-03-002309,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2) 项目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本）》中“十六、医药制造业”中“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的“全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霍邱县奥思韵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恩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修订，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7 年 6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1998年11月29日起实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实施）；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1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9)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2013年12月30日；

(20)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2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

(2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

(23) 《霍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增资技改医用口罩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1522-27-03-002309）；

(24) 建设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技术资料；

(25) 环评委托书。

3、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名称：增资技改医用口罩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霍邱县奥思韵纺织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霍邱县奥思韵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冯氏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 S310 省道，北侧为霍邱国威钢构有限公司。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沿 S310 省道居民，距离项目厂界 80m。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6。

- (5)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 (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现有空置生产厂房三楼购买安装 8 条医用平面口罩全自动流水生产线，在现有空置生产厂房二楼购买安装 4 条 N95 医用口罩半自动流水生产线，并根据生产需要将每层车间内部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以及产品堆放区，同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排水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月可生产医用平面口罩约 1200 万个、N95 医用口罩约 360 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及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平面口罩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 3 层东部，购置安装 8 条平面口罩全自动化生产线，用于平面口罩的生产	建筑面积 500m ²
	KN95 口罩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东部，购置安装 4 条半自动折叠口罩生产线，用于 KN95 口罩的生产	建筑面积 6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3 层西北部	建筑面积 100m ²
	展览大厅、接待大厅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850m ²
	食堂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北部	建筑面积 100m ²
	宿舍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单层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 4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在生产车间 3 层西部设置 200m ² 的原料储存区，在生产车间 2 层西部设置 200m ² 的原料储存区，用于原料的储存	共计建筑面积为 400m ²
	成品储存区	在生产车间 3 层西南部设置 200m ² 的成品储存区，在生产车间 2 层西南部设置 200m ² 的成品储存区，用于成品的储存	共计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量 270 万 kwh/a
	供水	由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用水量 780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由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水渠；生活污水经自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处理规模 3.0t/d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由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水渠；生活污水经自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处理量 624m³/a；
	废气处理	针对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
		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专用油烟通道	净化效率 60%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桶若干
		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在生产车间 1 层南部设置建筑面积约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厂房封闭，距高噪声设备较近的厂房边界设置隔声和吸声材料等；风机采用消声器消声处理	厂界达标

(7) 产品方案

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平面口罩和 KN95 口罩，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cm）	年产量（万只）	执行标准
1	平面口罩	17.5×9.5	12000	YY0469—2011
2	KN95 口罩	15.5×10.5	3600	GB19083—2010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位置
1	扁绳	尼龙+氨纶	吨/年	180	18t	袋装	三楼原料 储存区
2	单芯鼻梁条	铝+其他	吨/年	108	12t	袋装	
3	外层一无纺布	无纺布	吨/年	108	12t	卷材袋装	
4	过滤层一熔喷布	熔喷布	吨/年	108	12t	卷材袋装	
5	内层一无纺布	无纺布	吨/年	120	12t	卷材袋装	
6	扁绳	尼龙+氨纶	吨/年	54	5.4t	袋装	二楼原料 储存区
7	双芯鼻梁条	铝+其他	吨/年	54	5.4t	袋装	
8	外层一无纺布	无纺布	吨/年	43.2	4.4t	卷材袋装	

9	过滤层—热风棉	热风棉	吨/年	54	5.4t	卷材袋装	
10	过滤层—熔喷布	熔喷布	吨/年	54	5.4t	卷材袋装	
11	内层—无纺布	无纺布	吨/年	21.6	2.2t	卷材袋装	
12	水	/	吨/年	780	/	/	/
13	电	/	万千瓦时/年	270	/	/	/

(9)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面口罩全自动化生产线	RPUM-NF28-4URWC-3-175×9 5-T-VSA-LF1500-NA-1P220	条	4	三层平面 口罩生产 车间
2	平面口罩全自动化生产线	RPUM-NF28-4USW-2-10×10-T -VSA-LF1500-NA-1P220	条	4	
3	口罩全自动装袋机	RPAP-FM-F-2-100×250-HM-B SP-CRF-P-1P220	台	1	
4	半自动折叠口罩生产线	KN95 口罩	条	4	二层 KN95 口罩生产 车间
5	口罩全自动装袋机	RPAP-FM-F-2-100×250-HM-B SP-CRF-P-1P220	台	1	

(10) 公用工程

①供水

由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市政供电网供给。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由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水渠；生活污水经自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③供电

由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市政供电网供给。

(11)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约 50 名员工为附近居民，食宿自行解决，另 20 名员工由厂区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24 小时三班制，每班 8h。

4、总平面布置

霍邱县奥思韵纺织品有限公司在现有空置生产厂房内安装生产线用于项目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其中，1 层做为展览大厅和接待大厅，建筑面积约 850m²，并在 1 层南部设置建筑面积约 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2 层做为 KN95 口罩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600m²，设置 4 条 KN95 口罩生产线，并在 2 层西部设置 200m²的原料储存区，在 2 层西南部设置 200m²的成品储存区；3 层做为平面口罩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500m²，设置 8 条平面口罩生产线，并在 3 层西部设置 200m²的原料储存区，在 3 层西南部设置 200m²的成品储存区，在 3 层西北部设置 100m²的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总体来说，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四、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中“14、家用应急防护产品”；同时对照《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详见附图 3 霍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项目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冯氏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 S310 省道，北侧为霍邱国威钢构有限公司。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沿 S310 省道居民，距离项目厂界 80m。

项目在营运期间做好噪声、大气防护措施，生活污水经自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7、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内，经对照霍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附图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对区域基准年环境空气质量调查，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和PM_{2.5}年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引用监测报告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城西湖沔南湖区NH₃-N、BOD₅、COD检测结果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城西湖沔南湖区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及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侧厂界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西侧和东南侧环境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设备用电使用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地区暂未设定负面清单，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四、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中“14、家用应急防护产品”；同时对照《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8、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2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使用厂区内空置厂房做为生产场所	符合
3	实施VOCs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口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4	强化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深化治理方案（2017—2020年）》，全面完成各项大气污染治理任务。	本项目满足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符合

根据《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 号）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环大气〔2019〕9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大气〔2019〕97 号）	本项目	相符性
实现有组织排放口全面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过	本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废气	符合

程、物料储存和运输无组织排放管控，厂房建设整洁、规范，实施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硬化、绿化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城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	本项目使用厂区内空置厂房做为生产场所	符合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厂区内空置厂房做为生产场所，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河流水文、厂区岩土特征、地震等）：

1、地理位置

霍邱县位于安徽省西部，地处大别山北麓、淮河南岸，跨东经 $115^{\circ} 50' 20''$ 至 $116^{\circ} 32' 31''$ 和北纬 $31^{\circ} 44' 51''$ 至 $32^{\circ} 36' 31''$ 之间，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四季分明。地处安徽省西北部，大别山北麓，淮河中游南岸，东邻六安、寿县，西与河南省固始县毗邻，南与叶集接壤，北与颍上、阜南隔淮河相望。既是挺进中原、东进西出的跳板，又是连接江淮、南上北下的纽带。总面积3239平方公里，人口163.4万。南部为丘陵，北部为平原，总体地貌以平原为主。辖30个乡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宋店乡位于霍邱县城南沿霍姚路14公里处。1992年撤区并乡时，由宋店、俞林两个乡合并而成，总面积112平方公里。周边和三个乡镇接壤，即南接岔路，北靠城关，东连三流，处东西两湖之间，沔东灌区末梢。全乡有23个行政村，131个村民组，45353人，11143户，77844亩耕地，其中行蓄洪面积32000亩。是一个交通便捷的农业大乡。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地理坐标：E 116.242530° ，N 32.235068°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地质、地形、地貌

霍邱县位于沔西干渠（石马干渠）中上游，属于沔西干渠（石马干渠）II级阶地区，阶面平坦，海拔标高40-57m。

霍邱县地区地质属于华北区沔西干渠（石马干渠）分区淮南小区，区内除西南部长山一带有零星的青白口系、震旦系、寒武系地层出露外，余者均为第四系覆盖，其下分布有大面积的上太古界霍邱群沉淀变质岩和中生代地层。

从现场踏勘的情况看，场地地质情况良好，地质结构稳定，无塌陷、冲沟等不良地质现象存在。拟建厂区内无滑坡、泥石流等不良物理地质现象，地理位置较高，附近无洪水源，不会受洪水淹没危害。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该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5g。

3、气候、气象

霍邱县属于北温带季风气候区，冬季干寒，四季分明，夏季湿热。绝对最高气温42℃，最低气温-22℃，月平均气温最高29.3℃，最低1.4℃，年平均气温15.4℃。春冬季的东北、西北风较频繁，夏秋季以东—东南风为主，平均风力一般3级左右，平均最大风速4.7m/s。雨季集中在7-9月份，冬季降水量不足100mm，年最大降雨量1751.6mm，年平均降雨量1000mm左右。全年日照时数2000~2300小时，年平均无霜期220天左右，结冰与霜期相同，最大冻土深度为11cm。

4、水文

霍邱境内常年平均水资源量超过13.5亿立方米，全县平均有效蓄水量4.29亿立方米，有沔河、沿岗河、沔西干渠、找母河、牛角河、窖湾河、高塘河、汲河、头道河、二道河、油坊河、洪城河、石龙河、淮河、淠河、史河、湖泊有城东湖和城西湖。

沔河，古名穷水，源出霍邱县三元南丘陵区（旧志记载：源出安丰穷谷），源流为赵河，出霍邱县南林店一带丘陵岗区。从源头至众兴集乡赵河沿，汇乌龙庙、众兴集一带来水，在河口集附近椿树店汇找母河（枣木河）和长集以西来水后，始称沔河。北流至张集南的牛角尖，西汇牛角河，东汇大砖桥、小砖桥等地来水；再北流汇石店乡南部一带来水后，过张集后称泥鳅河，折西北注入城西湖。顺湖北流到沔河桥头船庵子汇高塘河（现为沿岗河）和二里涧来水，绕县城西，北流至临淮岗，从临淮岗深孔闸入淮河。

沔河源头至城西湖，河长44公里，流域面积680平方公里，平均比降0.51‰。湖区下游为开挖的宽150米，长18公里的泄水道。河流全长75公里，总落差37米。汇水面积1774平方公里，其中丘陵占51.8%、平原占21.4%、湖泊洼地占26.8%。上游河槽宽4~15米，无堤，水深约1.8米左右；下游两岸筑堤，堤距60~80米，水深约3.0米。

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5。

5、自然资源

霍邱面积 3493 平方公里，物华天宝、素以鱼米之乡著称，盛产粮、油、棉、是国家第一批商品粮基地县，是国家和省的棉油猪山羊禽蛋荻柳等生产重点县；有古为贡品的沔虾银鱼；有近 20 种具有理想开采价值的地下矿藏，其中磁铁矿贮量居全国第 6 位，被列

为国家大型矿石基地，为霍邱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物资。

6、矿产资源

境内已探明的铁、磷、石煤、大理石、石灰石、白云岩等 20 多个矿种，具有理想的开采价值，特别是周集铁矿储量丰富，达 20 亿吨，居全国第五位，被国家列为大型铁矿石基地，具有极大的潜在经济价值。霍邱县冯井镇、高塘镇地区主要非金属矿种有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灰岩、熔剂用灰岩、泥灰岩、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等，分布在大小不等的几十座山丘。现已被大量开发利用的山丘有冯井境内的火石山、羊角山、北长山、过路山、南长山等；高塘境内的西山、奶奶庙山。火石山的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丘陵山区，105 国道穿越矿区。

7、地震

本区域防震等级：6 级。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19 年霍邱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统计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μg/m ³	16.7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18	15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61	80		7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2	150		101.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94	75		125.3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4	mg/m ³	3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μg/m ³	85.6	达标

根据质量公报监测结果统计，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评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二氧化硫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均

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和 PM₁₀。

（2）补充监测

① 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环境特征污染因子质量现状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4 日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的现状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分别是 G1（项目区）、G2（项目区东南侧 165m 桃园村），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G1（项目区）	2:00	0.51	0.64	0.61	0.57	0.55	0.65	0.61
	8:00	0.58	0.66	0.61	0.62	0.9	0.8	0.63
	14:00	0.68	0.66	0.69	0.68	0.65	0.7	0.81
	20:00	0.82	0.67	0.62	0.66	0.75	0.68	0.61
G2（桃园村）	2:00	0.51	0.51	0.56	0.6	0.67	0.5	0.47
	8:00	0.63	0.62	0.69	0.75	0.68	0.57	0.8
	14:00	0.75	0.66	0.62	0.8	0.71	0.91	0.6
	20:00	0.6	0.61	0.51	0.64	0.7	0.52	0.53

② 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C_o$$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数；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平均浓度，mg/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③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 1 小时平均值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2020.05.18~2020.05.24			
		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0.51~0.90	45.0	0	达标
G2	非甲烷总烃	0.50~0.91	45.5	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为城西湖汴南湖。本项目引用“宋店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月、9 日，对城西湖汴南湖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该项目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3.2km 处，其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城西湖汴南湖项目 地上游 500 米	2018.5.8	7.52	27	1.68	7.3
	2018.5.9	7.41	28	1.70	7.9
城西湖汴南湖项目 地下游 500 米	2018.5.8	7.50	27	1.85	7.9
	2018.5.9	7.42	29	1.77	7.0
城西湖汴南湖项目 地下游 2000 米	2018.5.8	7.53	26	1.51	6.7
	2018.5.9	7.48	27	1.60	6.6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1.0	4.0

由上表可看出，城西湖汴南湖 NH₃-N、BOD₅、COD 检测结果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城西湖汴南湖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及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水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两日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区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05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区东厂界 1 外 1 米	49	44	48	44
N6	项目区东厂界 2 外 1 米	49	43	48	44
N3	项目区南厂界外 1 米	49	44	49	43
N4	项目区西厂界外 1 米	54	47	53	46
N5	项目区北厂界外 1 米	48	43	48	44
N7	项目西侧沿 S310 居民 (80m)	48	43	47	44
N8	项目东南侧桃园村 (165m)	47	42	48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70	55	70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西侧厂界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西侧和东南侧环境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可知,本项目为三类项目,结合本项目污染特点,选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作为现状评价因子。项目土壤现状数据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测量值（mg/kg）			筛选值（mg/kg）	管制值（mg/kg）
			TR1	TR2	TR3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14.6	18.5	19.8	60	140
2	镉	7440-43-9	0.12	0.14	0.0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ND	34	36	5.7	78
4	铜	7440-50-8	26	21	23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34.0	31.8	27.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0.118	0.086	0.135	38	82

7	镍	7440-02-0	50	49	57	900	2000
序号	污染物 项目	CAS 编号	测量值（μg/kg）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TR1	TR2	TR3		
			第二类用地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ND	—	—	2.8	36
9	氯仿	67-66-3	ND	—	—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ND	—	—	37	120
11	1,1-二氯 乙烷	75-34-3	ND	—	—	9	100
12	1,2-二氯 乙烷	107-06-2	ND	—	—	5	21
13	1,1-二氯 乙烯	75-35-4	ND	—	—	66	200
14	顺-1,2-二 氯乙烯	156-59-2	ND	—	—	596	2000
15	反-1,2-二 氯乙烯	156-60-5	ND	—	—	54	163
16	二氯甲烷	1975-9-2	ND	—	—	616	2000
17	1,2-二氯 丙烷	78-87-5	ND	—	—	5	47
18	1,1,1,2-四 氯乙烷	630-20-6	ND	—	—	10	100
19	1,1,2,2-四 氯乙烷	79-34-5	ND	—	—	6.8	50
20	四氯乙烷	127-18-4	ND	—	—	53	183
21	1,1,1-三氯 乙烷	71-55-6	ND	—	—	840	840
22	1,1,2-三氯 乙烷	79-00-5	ND	—	—	2.8	15
23	三氯乙烯	1979-1-6	ND	—	—	2.8	20
24	1,2,3-三氯 丙烷	96-18-4	ND	—	—	0.5	5
25	氯乙烯	1975-1-4	ND	—	—	0.43	4.3
26	苯	71-43-2	ND	—	—	4	40
27	氯苯	108-90-7	ND	—	—	270	1000
28	1,2-二氯 苯	95-50-1	ND	—	—	560	560
29	1,4-二氯 苯	106-46-7	ND	—	—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ND	—	—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ND	—	—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ND	—	—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 苯	108-38-3,	ND	—	—	570	570
		106-42-3					
34	邻二甲苯	95-47-6	ND	—	—	640	640
序号	污染物 项目	CAS 编号	测量值（mg/kg）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TR1	TR2	TR3		
			第二类用地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ND	—	—	76	760
36	苯胺	63-53-3	ND	—	—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ND	—	—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ND	—	—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ND	—	—	1.5	15
40	苯并[b]荧 蒽	205-99-2	ND	—	—	15	151
41	苯并[k]荧 蒽	207-08-9	ND	—	—	151	1500
42	蒽	218-01-9	ND	—	—	1293	12900
43	二苯并 [a,h]蒽	53-70-3	ND	—	—	1.5	15
44	茚并 [1,2,3-cd] 芘	193-39-5	ND	—	—	15	151
45	蔡	91-20-3	ND	—	—	70	700

从上表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土壤监测值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区域土壤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保护项目区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保护城西湖泮南湖区分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功能要求。

（3）保护敏感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沿 S310 民房	116.2415	32.2354	居民区	1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W	80
	桃园	116.2442	32.2332	居民区	30 户		SE	165
	小桥	116.2551	32.2327	居民区	15 户		E	1170
	何老庄	116.2628	32.2334	居民区	25 户		E	1880
	堰西	116.2556	32.2269	居民区	25 户		SE	1470
	新河	116.2513	32.2246	居民区	20 户		SE	1350
	万家老庄	116.2636	32.2215	居民区	30 户		SE	2420
	霍邱县三流乡杨桥小学	116.2605	32.2156	科教区	300 人		SE	2680

	杜家沟埂	116.2410	32.2171	居民区	40 户		S	1900
	秦庄	116.2442	32.2235	居民区	50 户		S	1220
	燕老庄	116.2401	32.2316	居民区	30 户		SW	380
	王老庄	116.2353	32.2273	居民区	30 户		SW	1050
	赵楼村	116.2800	32.3683	居民区	25 户		SW	1880
	赵家楼	116.2282	32.2305	居民区	30 户		SW	1400
	管塘店子	116.2225	32.2314	居民区	30 户		SW	1900
	桥口	116.2157	32.2201	居民区	25 户		SW	2950
	胜利塘村	116.2397	32.2401	居民区	25 户		NW	575
	宋店乡楼园小学	116.2259	32.2419	科教区	300 人		NW	1730
	梁家大庄	116.2189	32.2446	居民区	30 户		NW	2450
	许家老园	116.2259	32.2525	居民区	50 户		NW	2470
	荣家楼	116.2305	32.2493	居民区	50 户		NW	1930
	庙台子	116.2437	32.2457	居民区	40 户		N	1160
	俞林街道居民	116.2465	32.2553	居民区	200 户		N	2270
	凌塘	116.2559	32.2514	居民区	25 户		NE	2160

	新沟村	116.2624	32.2476	居民区	50 户		NE	2320
	刘楼	116.2519	32.2420	居民区	25 户		NE	1150
	何庄	116.2590	32.2421	居民区	20 户		NE	1720
地表水环境	城西湖 沔南湖 区	/	/	地表水 环境 质量	湖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W	4400
声环境	沿 S310 民房	116.2415	32.2354	居民区	15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	W	80
	桃园	116.2442	32.2332	居民区	30 户		SE	165

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该区域属二类区，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表 4-2 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依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地表水体为城西湖沔南湖，根据地面水功能区划的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氨氮	BOD ₅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4.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项目区东、南、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西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4-4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级（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70	55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第二类用地		序号	项目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管制值			筛选值	管制值
1	铜	18000	3600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	镍	900	2000	25	氯乙烯	1.2	4.3
3	铅	800	2500	26	苯	4	40
4	镉	65	172	27	氯苯	270	1000
5	砷	60	14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6	汞	38	82	29	1,4-二氯苯	20	200
7	六价铬	5.7	78	30	乙苯	28	280
8	四氯化碳	2.8	36	31	苯乙烯	1290	1290
9	氯仿	0.9	10	32	甲苯	1200	1200
10	氯甲烷	37	12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35	硝基苯	76	760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36	苯胺	260	663
14	顺 1,2-二氯乙烯	596	2000	37	2-氯酚	2256	4500
15	反 1,2-二氯乙烯	54	163	38	苯并[a]蒽	15	151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39	苯并[a]芘	1.5	15
17	1,2-二氯丙烷	5	47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42	蒽	1293	1290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43	二苯并[a, h]蒽	1.5	15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45	萘	70	700
	23	三氯乙烯	2.8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7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西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4 类区标准	70	55
东、南、北厂界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保十三五规划纲要》, “十三五”期间国家在化学需氧量 (COD)、二氧化硫 (SO₂)、氨氮和氮氧化物 (NO_x)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十三五”期间新增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尘总量控制, 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 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上述八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2、总量控制建议

- (1)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 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
- (2) 本项目无废气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霍邱县奥思韵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技改医用口罩项目”为防疫物资生产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三层框架结构生产车间已于2016年12月完工，单层轻钢结构宿舍也已于2020年4月完工，2条平面口罩生产线和9条KN95口罩生产线已于2020年4月份完成安装调试，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环评阶段无施工期污染工序，则本评价无需对项目施工期污染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平面口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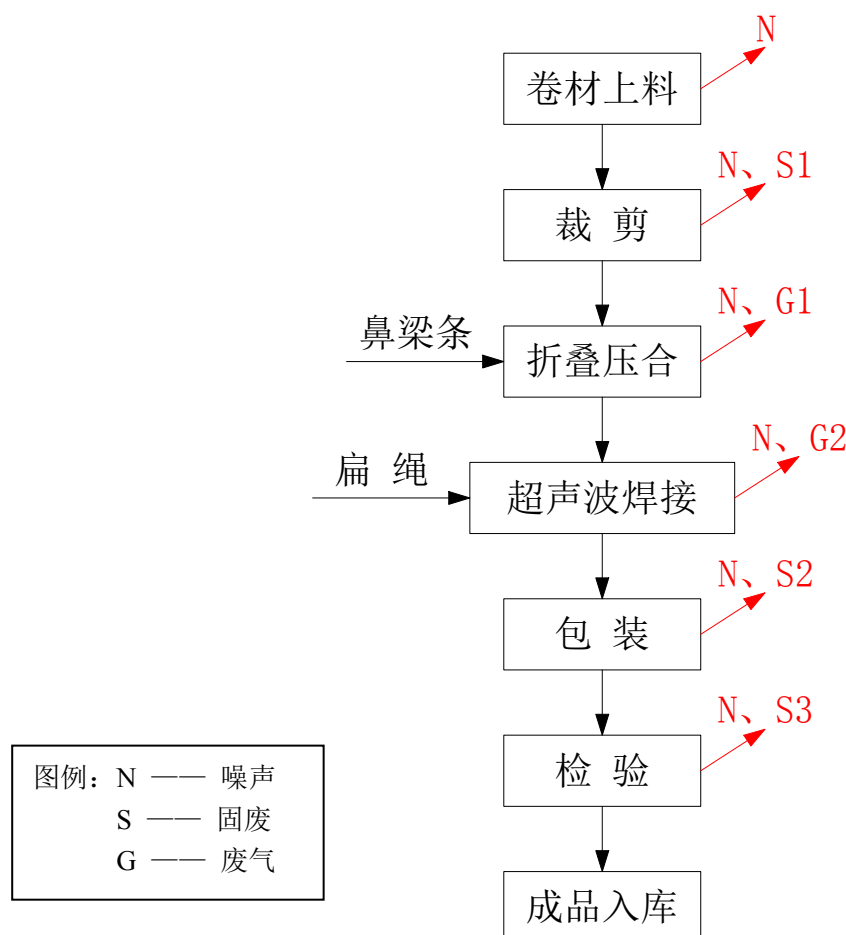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运营期平面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1) 卷材上料：平面口罩原料无纺布和熔喷布为中空卷状，鼻梁条和扁绳为丝状盘成

卷。均在原料区存放，使用时由人工转运至口罩生产区域，由工人装入口罩一体化生产线对应转轴。平面口罩原料为3层，分别为内层无纺布、过滤层熔喷布和外层无纺布。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

2) 裁剪：根据设计要求，将按设计尺寸自动裁剪分切好布料与线料。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和边角废料S1。

3) 折叠压合：首先进行口罩的初步成型，再将鼻梁条置于无纺布内，通过压合成型后形成面罩，采用超声波封口机进行封口。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和封口废气G1。

4) 超声波焊接：通过超声波焊接方式在面罩上焊接扁绳（耳带）形成成品口罩。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和焊接废气G2。

5) 包装、检验、入库：成品口罩包装后经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废弃包装材料S2和不合格品S3。

超声波焊接工作原理：超声波焊接是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高科技技术，各种热塑性胶件均可使用超声波熔接处理，而不需加溶剂、粘接剂或其他辅助品。通过超声波设备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融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本项目全自动口罩制造机配套的超声波焊接设备温度控制在170℃左右，无纺布和熔喷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分别为350℃）中化学成分基本不会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KN95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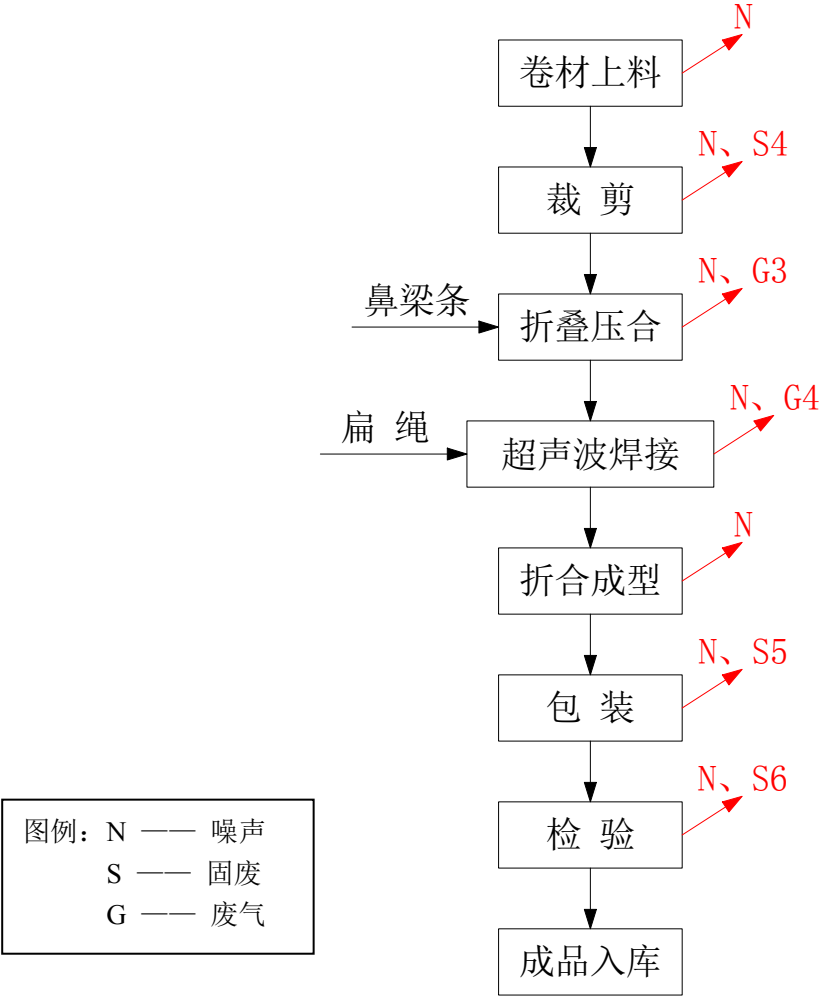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运营期 KN95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 1) 卷材上料：KN95 口罩原料无纺布、熔喷布和热风棉均为中空卷状，鼻梁条和扁绳为丝状盘成卷。均在原料区存放，使用时由人工转运至口罩生产区域，由工人装入口罩一体化生产线对应转轴。KN95 口罩原料为 4 层，分别为内层无纺布、过滤层熔喷布、过滤层热风棉和外层无纺布。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
- 2) 裁剪：根据设计要求，将按设计尺寸自动裁剪分切好布料与线料。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 和边角废料 S4。
- 3) 折叠压合：首先进行口罩的初步成型，再将鼻梁条置于无纺布内，通过压合成型后形成面罩，采用超声波封口机进行封口。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 和封口废气 G3。

4) 超声波焊接：通过超声波焊接方式在面罩上焊接扁绳（耳带）形成成品口罩。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 和焊接废气 G4。

5) 折合成型：KN95 口罩在超声波焊接完成后，一体化口罩生产线还自带一步折叠成型工序。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

6) 包装、检验、入库：成品口罩包装后经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废弃包装材料 S5 和不合格品 S6。

表 5-1 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代码污染物	代码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噪声 (N)	N	口罩生产线、口罩袋装机等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废气 (G)	G1、G3	折叠压合工序	有机废气
	G2、G4	超声波焊接工序	有机废气
固废 (S)	S1、S4	裁剪工序	边角废料
	S2、S5	包装工序	废弃包装材料
	S3、S6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营运期项目污染源分析：

1、废水污染源

(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0 人，其中 20 名员工在厂区内食宿，另 50 名员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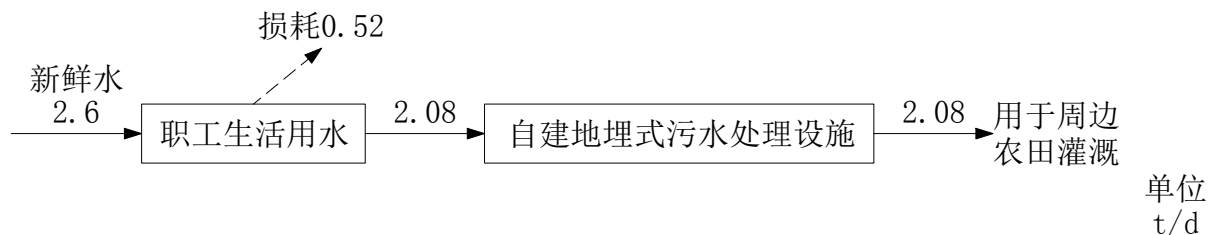
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2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2.6t/d，7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t/d，624t/a。

表 5-2 建设项目供、排水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新鲜水日用水量 (t)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³/d)
1	职工生活用水	80L/p·d (20 人)	1.6	0.8	1.28
2	职工生活用水	20L/p·d (50 人)	1.0	0.8	0.8
总用水量			2.6	0.8	2.08

(2) 运营期水平衡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详见下图：

图 5-3 建设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 废水去向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t/d (6.24t/a)，生活污水由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0t/d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根据类比数据确定，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确定为 COD: 300mg/L 、 BOD_5 : 150mg/L 、SS: 180mg/L 、氨氮: 25mg/L 、动植物油: 20mg/L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具体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浓度和产生情况 单位: mg/L , pH除外

污染物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处理措施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300	0.187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50	0.031
$\text{NH}_3\text{-N}$	25	0.016		1	0.001
SS	180	0.112		10	0.006
BOD_5	150	0.094		10	0.006

2、废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口罩折叠压合工序产生的封口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封口、焊接废气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超声波封口和焊接是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高科技技术，本项目自动口罩制造机配套的超声波焊接设备温度控制在 170°C 左右，无纺布和熔喷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50°C ）中化学成分基本不会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第十三章“塑料”中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由于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和封口工序加热面积小，加热时间短，

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项目平面口罩和 KN95 口罩原料熔喷布、无纺布、扁绳使用量共计为 688.8t/a，焊接和封口受热面积按照 1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密闭，屋顶设置抽排风机。

表5-4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封口、焊接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0.024	无组织	/	0.024

(2) 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20 人，食堂燃料以液化气为主并辅助使用电能，属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厂区食堂基准灶头数为 2 个，每天开炉灶按 2.0h 计。食堂的食用油耗按 30g/d·人，由此计算得厂区食用油耗用量约为 180kg/a，年灶头总工作时间为 600h。按单头炉灶的排风量为 2000m³/h 以及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为 3%计，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5.4kg/a，产生浓度约为 2.25mg/m³，超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浓度限值，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60%）净化后排放量为 2.16kg/a，排放浓度为 0.9mg/m³，净化后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平面口罩全自动化生产线、折叠口罩生产线、口罩全自动装袋机、风机等，其产生的噪声值大约 65~85dB(A)左右，项目拟用设备噪声声级值详见下表：

表 5-5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源 强
1	平面口罩全自动化生产线	8 条	生产车间	65~70
2	半自动折叠口罩生产线	4 条		65~70
3	口罩全自动装袋机	2 台		65~70
4	风机	8 台		80~85

4、固体废弃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 20 名员工在厂区内食宿，另 50 名员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日 1.0kg 计，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5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② 边角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口罩生产过程中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1%，项目原材料使用量为 904.8t/a，则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0.9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和产品量的万分之 1，项目原料用量和产品量约 1808t/a，据此核算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18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 不合格品

本项目口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类比同类型企业，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规模的 0.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45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具体判定依据及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7 所示。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废料	裁剪	固	PP	0.905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固	塑料	0.181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PP	0.452	√		
4	生活垃圾	厂区	固	—	13.5	√		

表 5-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边角废料	裁剪	固	PP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一般固废	/	0.90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固	塑料		/	一般固废	/	0.181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PP		/	一般固废	/	0.452
4	生活垃圾	厂区	固	—		/	一般固废	/	13.5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667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项目位于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项目东北侧 50m 范围内有耕地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根据下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5-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产生浓度	预计排放量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平面口罩和 KN95 口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24t/a	0.024t/a
	食堂	油烟废气	5.4kg/a, 2.25mg/m ³	2.16kg/a, 0.9mg/m ³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624m ³ /a	624m ³ /a
		COD	300mg/L, 0.187t/a	50mg/L, 0.031t/a
		BOD ₅	150mg/L, 0.094t/a	10mg/L, 0.006t/a
		SS	180mg/L, 0.112t/a	10mg/L, 0.006t/a
		氨氮	25mg/L, 0.016t/a	1mg/L, 0.001t/a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工业固废	0.905t/a	外售
	废包装材料		0.181t/a	
	不合格品		0.452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拟用生产设备全部在厂房内设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隔震垫、建筑物隔声等方法处理,其治理措施效果颇为见效,是较为通用成熟的降噪处理工艺措施。同时对运输车辆实施禁鸣、限速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后东、南、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应标准,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相应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施工期已基本结束,随着施工结束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结束。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霍邱县奥思韵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技改医用口罩项目”为防疫物资生产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三层框架结构生产车间已于2016年12月完工，单层轻钢结构宿舍也已于2020年4月完工，2条平面口罩生产线和9条KN95口罩生产线已于2020年4月份完成安装调试，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环评阶段无施工期污染工序，则本评价无需对项目施工期污染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拟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3.0t/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08t/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满足要求。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作原理：污水处理设备去除有机物污染物及氨氮主要依赖于设备中的AO生物工艺。其中工作原理是在A级，由于污水有机物浓度很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的有机氮转化分解成 $\text{NH}_3\text{-N}$ ，同时利用有机碳作为电子供体，将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转化成 N_2 ，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 $\text{NH}_3\text{-N}$ 合成新的细胞物质。所以A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池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的进行，而且依靠原水中存在的较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在O级，由于有机物浓度已大幅度降低，但仍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及较高 $\text{NH}_3\text{-N}$ 存在。为了使有机物得到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在碳化作用处于完成情况下硝化作用能顺利进行，在O级设置有机负荷较低的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池。在O级池中主要存在好氧微生物及自氧型细菌（硝化菌）利用有机物分解产生的无机碳或空气中的 CO_2 作为营养源，将污水中的 $\text{NH}_3\text{-N}$ 转化成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O级池的出水部分回流到A级池，为A级池提供电子接受体，通过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污染。

根据类比数据确定，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确定为COD：300mg/L、BOD₅：

150mg/L、SS: 180mg/L、氨氮: 25mg/L, 生活污水经自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具体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浓度和产生情况 单位: mg/L, pH除外

污染物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处理措施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300	0.187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50	0.031
NH ₃ -N	25	0.016		1	0.001
SS	180	0.112		10	0.006
BOD ₅	150	0.094		10	0.006

综上所述, 项目运营期无外排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 □；热污染□；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在建□；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NH ₃ -N、BOD ₅)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口罩折叠压合工序产生的封口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max及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6-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6-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 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

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详见下表：

表6-5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坐标($^{\circ}$)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矩形面源	116.242442	32.235389	39.00	17.00	58.82	10.00	0.033

(5)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输入参数见下表：

表 6-6 估算模型参数选取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2
最低环境温度/°C		-22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6）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6-7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矩形面源（生产车间）	NMHC	2000.0	30.416	1.5208	/

本项目矩形面源 Pmax 值为 1.5208%，Cmax 为 30.416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7）污染源估算结果

表 6-8 矩形面源结果表（生产车间）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μg/m³)	NMHC 占标率(%)
50	28.2500	1.4125
100	19.8900	0.9945
200	11.3460	0.5673
300	8.4908	0.4245
400	6.9217	0.3461
500	6.2220	0.3111
600	5.8759	0.2938
700	5.5654	0.2783
800	5.2988	0.2649

900	5.0631	0.2532
1000	4.8509	0.2425
1200	4.4791	0.2240
1400	4.1602	0.2080
1600	3.8817	0.1941
1800	3.6358	0.1818
2000	3.4167	0.1708
2500	2.9613	0.1481
3000	2.6046	0.1302
3500	2.3183	0.1159
4000	2.1037	0.1052
4500	1.9267	0.0963
5000	1.7772	0.0889
10000	1.0567	0.0528
11000	0.9834	0.0492
12000	0.9203	0.0460
13000	0.8666	0.0433
14000	0.8192	0.0410
15000	0.7777	0.0389
20000	0.6215	0.0311
25000	0.5144	0.0257
下风向最大浓度	30.4160	1.520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0.0	30.0
D10%最远距离	/	/

(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 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①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6-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封口工序和焊	NMHC	车间密闭，屋顶抽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	4.0	0.024

		接工序		风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NMHC		0.024		

②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综上，本次评价就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量进行统计，核定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核定结果见下表：

表 6-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024

(10)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就餐人数为20人，厂区食堂基准灶头数为2个，每天开炉灶按2.0h计，油烟产生量约为5.4kg/a，产生浓度约为2.25mg/m³。建设单位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处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净化率为60%，经处理后油烟由专用油烟通道排放，排放量为2.16kg/a，排放浓度为0.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大气治理措施后，根据预测分析评价，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正常排放条件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点所在地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在落实各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6-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无）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M S ☐	AUSTA L2000 ☐	EDMS/A EDT ☐	CALPU 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	k≤-20% ☐				k>-20% ☐			

	化情况				
环 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MHC)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t/a	VOCs:(0.024)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平面口罩全自动化生产线、折叠口罩生产线、口罩全自动装袋机、风机等，其产生的噪声值大约 65~85dB(A)左右。项目拟用生产设备全部在厂房内设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隔震垫、建筑物隔声等方法处理，其治理措施效果颇为见效，是较为通用成熟的降噪处理工艺措施。

(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该企业必须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②声源尽可能设置在室内，起到隔声减噪作用。保证其密闭性（建议房间采用双层隔声门窗或内壁设置吸收材料）或建隔声罩（墙）；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项目原材料、产品厂内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车辆会产生噪声，环评要求厂区内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⑤总平面布置中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间，远离厂界。

(3) 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的特征和周围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声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单个噪声源预测公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r —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A_{div} — 距离衰减, dB;

A_{bar} — 遮挡物衰减, dB;

A_{atm} — 空气吸收衰减, dB;

A_{exc} — 附加衰减, dB。

距离衰减 A_{div} 、遮挡物衰减 A_{bar} 、空气吸收衰减 A_{atm} 、附加衰减 A_{exc} 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公式计算。

③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且处于半自由场，则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WA} - 20 \lg(r) - 8$$

$L_A(r)$ ——距噪声源 r 米预测点的 A 声级, dB(A);

L_{WA} ——点声源的 A 声级, dB(A);

r——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m。

依据预测模式，经计算，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项目区东厂界 1	昼间	48.5	/	/	65
	夜间	44.0	/	/	55
项目区东厂界 2	昼间	48.5	/	/	65
	夜间	43.5	/	/	55
项目区南厂界	昼间	49.0	/	/	65
	夜间	43.5	/	/	55
项目区西厂界	昼间	53.5	/	/	65
	夜间	46.5	/	/	55
项目区北厂界	昼间	48.0	/	/	65
	夜间	43.5	/	/	55
项目西侧沿 S310 民房（80m）	昼间	47.5	/	/	60
	夜间	43.5	/	/	50
项目东南侧桃园 村（165m）	昼间	47.5	/	/	60
	夜间	42.0	/	/	50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贡献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西厂界贡献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固废属性	处置情况
1	边角废料	裁剪	固	PP	0.905	边角废料	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产品包装	固	塑料	0.181	废包装材料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PP	0.452	不合格品	
4	生活垃圾	厂区	固	—	13.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 1 层南部设置建筑面积约 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各种一般固废分开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⑤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根据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类别见下表:

表 6-1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评价等级		项目类型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	制革、毛皮鞣制	化学纤维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及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	其他	/

本项目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其他”,属于III类。

1、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0.6667hm²,属于“小型”。

2、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

下表：

表 6-15 污染影响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项目东北侧 50m 范围内有耕地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3、根据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 6-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所属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敏感”，故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评价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与现状调查范围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6-17 评价范围表

评价工作等级	影响类型	调查范围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一级	生态影响型	全部	5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1km 范围内
二级	生态影响型		2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0.2km 范围内
三级	生态影响型		1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0.05km 范围内

a 涉及大气沉降途径影响的，可根据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点适当调整。

b 矿山类项目指开采区与各场地的占地；改、扩建类的指现有工程与拟建工程的占地。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全厂以及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

5、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表 6-18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 直入渗	/	/	事故

6、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者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根据前文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故可采用定性描述进行预测。

地表漫流影响分析评价：由于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生活污水经自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地表漫流；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池破损发生泄漏，可能导致破损区域地表漫流，进而影响土壤环境。

垂直入渗影响分析评价：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同时各废水输送管道应做到防泄漏、跑冒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项目在采取相应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项目对土壤的影响较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类比同类项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的土壤各评价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D 及附录 F 中表 F.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以内。

7、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6、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制定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详见下列表格。

表 6-19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至少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自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7、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主要用于大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6-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	投资额 (万元)
1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	自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0t/d），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5
2	大气污染治理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屋顶抽排风	4
		食堂油烟	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 60%），并设置专用	3

			油烟通道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在生产车间 1 层南部设置建筑面积约 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4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厂房封闭，距离高噪声设备较近的厂房边界设置隔声和吸声材料等；风机采用消声器消声处理	10
合计				45

8、“三同时”验收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必须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项目见下表。

表 6-22 环保措施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建设计划
1	废气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屋顶抽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 60%）+ 专用油烟通道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的排放要求	
2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自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0t/d），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安装减震垫，厂房封闭，距离高噪声设备较近的厂房边界设置隔声和吸声材料等；风机采用消声器消声处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a 标准	
4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	
		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在生产车间 1 层南部设置建筑面积约 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拟建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无组织有机废气	超声波封口 和焊接工序	加强车间密闭、屋顶抽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 60%）+ 专用油烟通道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排放要求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自建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0t/d），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边角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 1 层南部设置建筑面积约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有关要求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噪声	项目拟用生产设备全部在厂房内设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隔震垫、建筑物隔声等方法处理，其治理措施效果颇为见效，是较为通用成熟的降噪处理工艺措施。同时对运输车辆实施禁鸣、限速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后东、南、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应标准，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 类相应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施工期已基本结束,随着施工结束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结束。

评价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霍邱县奥思韵纺织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地理坐标：E 116.242530°，N 32.235068°）建设增资技改医用口罩项目。项目在现有空置生产厂房三楼购买安装 8 条医用平面口罩全自动流水生产线，在现有空置生产厂房二楼购买安装 4 条 N95 医用口罩半自动流水生产线，并根据生产需要将每层车间内部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以及产品堆放区，同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排水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月可生产医用平面口罩约 1200 万个、N95 医用口罩约 360 万个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四、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中“14、家用应急防护产品”；同时对照《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宋店乡胜利工业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详见附图 3 霍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项目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冯氏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 S310 省道，北侧为霍邱国威钢构有限公司。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沿 S310 省道居民，距离项目厂界 80m。

项目在营运期间做好噪声、大气防护措施，生活污水经自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对区域基准年环境空气质量调查，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和 $PM_{2.5}$ 年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监测值达标。

(2)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城西湖沔南湖区 NH_3-N 、 BOD_5 、COD 检测结果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城西湖沔南湖区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及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水体。

(3) 项目区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西侧厂界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西侧和东南侧环境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土壤环境现状：项目区土壤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区域土壤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口罩折叠压合工序产生的封口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由于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和封口工序加热面积小，加热时间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密闭，屋顶设置抽排风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2.25mg/m^3$ ，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60%）净化后排放浓度为 $0.9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自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平面口罩全自动化生产线、折叠口罩生产线、口罩全自动装袋机、风机等，其产生的噪声值大约 $65\sim 85\text{dB}(\text{A})$ 左右。项目拟用生产设备全部在厂房内设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隔震垫、建筑物隔声等方法处理，其治理措施效果颇为见效，是较为通用成熟的降噪处理工艺措施。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贡献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西厂界贡献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项目区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厂址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申请总量。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为霍邱县奥思韵纺织品有限公司“增资技改医用口罩项目”，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 （2）做好各类一般固废的储存工作，加强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函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备案文件

附件 4 执行标准确认函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霍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关系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二、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